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1917—1919: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启蒙

下

谈 敏◎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1917—1919: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启蒙

(下)

谈 敏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七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者 ——以其他报刊为例(下)

第一章 1919 年以前创办的报刊	1867
第一节 《民铎》的评介资料	1867
一、《社会主义之研究》译本	1868
二、《阶级斗争与现在环境之打破》	1879
三、《明治维新与日本社会主义运动》	1885
第二节 《尚志》的评介资料	1902
一、第 2 卷第 3 号的评介资料	1902
二、关于唯物论的论述及其他	1908
第三节 《法政学报》的评介资料及其他	1918
一、《社会主义各派之学说》译本	1918
二、《二十世纪之两大势力》	1930
三、《国民公报》的《世界政治的社会民主化》译本	1947
第二章 1919 年创办的刊物	1949
第一节 《新潮》与《进化》的评介资料	1949
一、《新潮》的评介资料	1949
二、《进化》:黄凌霜的评介资料	1962
三、《进化》:无政府主义的专论及其他	1976
[附] 《实社自由录》及《工人宝鉴》的评介资料	1996
第二节 《新中国》、《少年中国》与《曙光》的评介资料	2001

一、《新中国》:两篇论述俄国过激派的译文	2001
二、《新中国》:高一涵的评介文章与其他	2016
三、《新中国》的《战后之新社会与新文明》译本	2026
四、《新中国》的《傅立叶的社会主义》译本	2040
五、《少年中国》:王光祈的评介资料	2052
六、《少年中国》的其他评介资料	2070
七、《曙光》的《工学主义》	2077
第三节 《新群》与《新教育》的评介资料及其他	2079
一、《新群》:三篇主旨文章	2080
二、《新群》:曹任远的评介文章	2089
三、《新群》的其他评介文章	2127
四、《新教育》:蒋梦麟的评介资料	2153
五、《新教育》的其他评介资料	2166
六、其他刊物的评介资料	2171
第三章 官方刊物与有关国外新村的评介资料	2179
第一节 官方刊物的评介资料	2179
一、《世界大势概要》涉及苏俄革命的译文	2179
二、《欧战期间杂记》的评介资料	2194
第二节 关于国外新村的评介资料	2196
一、关于美国新村的介绍	2197
二、关于日本新村的评介	2201

第八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传播的 早期经济学背景资料

第一章 1917—1919 年的经济学著述概述	2231
第一节 经济学著作概述	2231
一、经济学著作出版概况	2231
二、经济学著作的例证分析	2234
第二节 经济类刊物的经济学文章概述	2247
一、经济学文章概况	2247
二、经济学文章例证分析	2252
第三节 一般刊物的经济学文章概述	2260
一、经济学文章概况	2260

二、经济学文章例证分析	2265
第二章 从经济类文章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播例证	2281
第一节 1917—1918 年的经济类文章例证	2281
一、李培禄的《社会主义》.....	2282
二、刘大钧的《社会主义》.....	2291
三、《我国经济思想论》.....	2311
四、《经济学讲义》.....	2314
五、《蒲鲁东传略》.....	2320
六、《战后世界之经济财政》译本.....	2326
第二节 1919 年的经济类文章例证——官方刊物	2330
一、《德谟库拉西与经济财政政策》译本.....	2331
二、涉及劳动问题的两篇译文.....	2339
三、《现代之社会与经济》译本.....	2355
第三节 1919 年的经济类文章例证——学术刊物	2383
一、《北京大学月刊》的《圣西蒙及经济集中主义》.....	2383
二、《南洋周刊》关于劳动与阶级的文章例证.....	2394
三、《法政学报》的经济学文章例证.....	2400
四、《新潮》与《新群》的经济学文章例证.....	2416
五、《民铎》的经济学文章例证.....	2450
第四节 1919 年的经济类文章例证——其他	2459
一、《新生命》的《劳动问题与俄国革命》.....	2459
二、《云南教育杂志》的《Edward Carpenter 对于现代社会改造的意见》译本.....	2462
三、《东方杂志》的《驳产业问题上之社会主义》.....	2469
四、《国民》的《论近世经济学说之趋势及中国所有权制度之宜改良》.....	2476
五、《时事新报》的经济学讲演录.....	2482
六、《太平洋》的《中国的问题》与《论所有权思想之变迁》.....	2487

第九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启蒙综述

第一章 传播启蒙的阶段性特征	2505
第一节 从史料线索看传播启蒙的阶段性特征	2505
一、关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史料线索.....	2506

二、关于社会主义思潮的史料线索·····	2520
三、关于西方经济学说的史料线索·····	2555
第二节 从人物线索看传播启蒙的阶段性特征·····	2571
一、以李大钊为代表的中国先驱者·····	2572
二、专题论述马克思学说的各类代表人物·····	2586
三、其他论及马克思学说的代表人物·····	2607
第三节 从报刊线索看传播启蒙的阶段性特征·····	2640
一、论述马克思学说的典型性报刊·····	2641
二、论述马克思学说的各类代表性报刊·····	2652
第二章 传播启蒙的若干启示·····	2699
主要征引文献·····	2740
人名索引·····	2747
论文索引·····	2769
后 记·····	2787

第七编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者——以其他报刊为例(下)

本编考察的报刊比起前两编有所不同。首先是杂,各种报刊的类型纷杂,各自具有不同的宗旨倾向和兴趣重点,有些比较接近,有些相差较远,难以作总的归类。其次是少,各种报刊单个而言,载文评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内容较少,若扩展到有关社会主义思潮的评介,有些报刊的内容不一定少,可以为认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入提供辅助而必要的背景资料,但比较前述报刊的专题或非专题介绍,不免相形见绌。再次是小,各种报刊或因自身影响较小,评介马克思学说或社会主义思潮的文章所产生的影响也较小,或者自身具有一定影响,却因刊载相关评介文章的分量不重或篇幅有限,故在传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面的影响也较小。这里说的类型杂、内容少、影响小等特点,乃相对而言,也是就单个报刊而言,其实,将分散于各个报刊的有关载文汇集起来看,仍颇为可观,与前面各编考察的报刊载文一道,共同构成推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早期传播于中国的文献资料来源。本编的考察,如同前面各编,主要选择各个报刊为考察对象,划分为1919年以前创办与1919年创办两类报刊;另外,为了便于认识某一特定评介对象的内容,也设立某个考察专题,如日本新村。

第一章 1919 年以前创办的报刊

以创办于 1919 年以前的《民铎》、《尚志》和《法政学报》三本刊物为主,附带《国民公报》,各自类型不同,分别考察它们在 1918—1919 年间刊登有关社会主义思潮的载文。

第一节 《民铎》的评介资料

《民铎》^①取为民呼唤之意,属综合性刊物,先后以“促进民智,培养民德,发扬民力”,“网罗各门著述,纯从根本上讨论是非得失”和“阐扬平民精神,介绍现代最新思潮”为宗旨,1919 年时任主编为李石岑^②。有人说这一时期的《民铎》是“借‘研究’社会主义的名义而贩运社会改良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倾向的刊物”,“一贯标榜‘学术研究’,很少涉及政治”^③。也有人说《民铎》“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刊物,内容一般比较芜杂,但也各有自己的特色”;同时说它“极少关于‘社会主义’的文章,但一般来说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很肤浅的,混杂了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观点往往是错误的,有时也是公开反对社会主义的”;或者说它“政治倾向是保守的”,“差不多都是一些‘学术性’的论文”,“以‘无党无偏’为标榜,以‘平民精神为招牌’”,但“一贯的资产阶级立场是很明显的。所以,‘民铎’并不能名副其实地成为真正的‘民铎’”^④。兹以

① 《民铎》由中国留日学生组织的“学术研究会”举办,1916 年 6 月在日本东京创刊,初为季刊,因发表反对袁世凯、鼓吹民主思想的文章,遭日本警视厅查禁;从 1918 年 12 月 1 日第 1 卷第 5 期起,迁至上海出版,此后十年由李石岑担任主编。原定每年 4 期,实际上自第 1 期至第 7 期,差不多半年一期,从第 2 卷第 1 期(1920 年 8 月)开始,改为月刊,每年 1 卷,每卷 5 期,后又改为双月刊,时有延期脱期现象。

② 李石岑(1892—1934),原名邦藩,湖南醴陵人;1913 年入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1916 年与他在东京发起组织“学术研究社”;1918 年回国后,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继续主编《民铎》,9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兼任《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主笔;1926 年 1 月至次年夏,任商务印书馆《教育杂志》主编,曾被上海大夏大学等聘为哲学、心理学教授。

③ 丁守和、殷叙彝:《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250 页。

④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 3 集(上册),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2、329、332 页。

1919年间此刊发表的论及社会主义的若干篇文章为例,体察其对西方社会主义思潮的认识与态度。

一、《社会主义之研究》译本

这篇译文由薰南译自日本稻田周之助的原作,重点研究“生存权及劳动权”,1919年3月2日译完,同年发表于《民铎》第1卷第6期。译者认为,此文“虽其言未必尽当然,亦别具见解,足为研究社会主义者之参考”。

(一)译文内容

“今日经济学者,以生存权、劳动权及劳动全收权为经济学上之三大基础权”。所谓“权”,含有法律权利的意思。今日国家制度是否承认和保护这些权利,既是政治学问题,也是法理学问题。经济学者所说的,“与此全不相关”。他们将劳动者要求职业,“名之以劳动权”,将无产阶级要求生活条件的充实,“名之以生存权”;所谓生存权、劳动权,“不过阶级争斗所造出之特殊用语而已”。“各个人当依劳动,而保其生存。凡物之价值,依劳动而生,故物值之全,当归于劳动者。资本家乃夺劳动者之利而自利者,是当禁制之”。“劳动国家”的本义,“保持个人生活之必需条件”,并非考虑法律上的权利,谋求“使劳动阶级对资本家之自由解放运动之成功”。在法律家看来,所谓生存权劳动权,“实十八世纪自然法学者之旧套语,陈腐烂熟,无所取材者”。然而,“惟其陈腐烂熟,颇适于为自由解放运动之标榜与旗帜”。时至今日,自由解放运动为什么“回复其活气”,这是研究财政经济者“目前之重大问题”。

考察“十八世纪劳动权及生存权之思想”。今日经济学者关于生存权劳动权的学说,似以此表示世界最新思想。然而根据政治学者的说法,此“实为十八世纪启蒙思潮、自由解放运动之产物,溯其渊源,不外十六世纪以来之自然法论、天赋人权说之结晶,而暴露于政界者”。当时大声疾呼自由解放运动,急欲脱离中世纪发展起来的基尔特(Guild或Gild,原译“商社”)的压制束缚,因其“擅产业之势权”。1776年,法王路易十六发表“上谕”,切论基尔特“专横之弊”：“神命人类以劳动达其所需之目的,劳动权为公权之一,居诸财产中之首位,且最神圣、最永久不灭者。朕以为解放人类所有不可让之权利上之压迫,为正义之第一义务,且为最有价值之慈惠”等。这个上谕当时未能执行,但“其文字长存于历史,而为今日经济学者所谓三大基础权之典据”。可见,不能说劳动派社会党与君主制势不两立。19世纪以来,议院政治、共和政治的元首与政治家,未如18世纪路易十六那样直截明快理会劳动权生存权;今日所谓社会主义者、劳动派政治家的“思想之根蒂”,也未出于路易十六的上谕之外。颁布此上谕的同年7月4日,北美合众国发布“独立宣言”：“凡人类生而平等,有天赋不可让之权利。生存、自由、幸福之要求,皆属于此权利之中”。其后,

1789年8月26日,法兰西立宪议会发布“人民及公民权宣言”,第一条说“人类依出生及生存,有自由平等之权利,社会之不平等,除因公益外,不得设置”。世人大多以为法兰西大革命开创欧洲“新气运新思潮”,不知其立宪议会发布的人权宣言,不过沿袭美国独立的文字而已。路易十六颁布的上谕“切实”,“能语语中其肯綮”,“足以证明今日劳动权生存权之渊源于十八世纪之启蒙思潮、自由解放运动之不诬”。当时的启蒙思潮,“著想之不高尚,立言之不精核”,自由解放运动“不能免媚俗贪功之嫌”,在所难免,但“今日经济学者之竞新奇、衒高远,崇奉此陈腐之名,而自以为得,诚可谓奇矣”。

考察“法理学上之批判”。“生存权劳动权之根据,在天赋人权论,天赋人权论发源于自然法”。古代法律观念“极茫漠”,没有立宪政治,自然法与人为法、神法并称,法律与人道或自然科学的法则常混为一谈,所谓法律、权利、正义,“其名虽异,其义常同”。所谓自然法,“乃发育于此茫漠之法律思想间者”,后世法律家排斥其说,但“人类社会有自然法存在之信念,遂成为匡正昏君暴主之根据,更一变而为天赋人权,而为北美合众国、法兰西大革命之本源”。后经先觉者演绎为国际公法标准,“自然法之贡献于政治史之发达,亦可谓大矣”。法律作为人类实际生活的准则,根据国家意志而建立,但不独依靠国家而改变其范畴,还随着人类实际生活进化的过程而变迁,不存在并难以想象脱离国民意思而自然存在或各国共通或永久不变的法律。近世科学的发达,使得中世纪以来的自然法说不能维持其法理学的论理,“生存权劳动权亦自不能不失其根据”。费希特(原译“希熙特”,1762—1814)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大哲学家”,一面认为自然法说和天赋人权论为学者的假定或虚构,一面仍不免有自然法说的遗痕。^[1]19世纪的经济学者为劳动阶级说法,其生存权劳动权学说的根据,实发源于费氏。其后,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等,依据费氏而提出生存权劳动权之说,已不是求之于自然法说和天赋人权论,宣称权利即力或力即权利,法律问题即实力问题。今日学者说生存权劳动权不是法律上的权利,而是“人世之实力”,但他们的实力说,也不得不接受自然界的法则与社会事物的理数来裁判。

考察“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间欧洲诸国政治状态变迁之大要”。18世纪欧洲,“为农工商业者阶级对专制君主、封建侯伯、贵族僧侣之压制束缚之争斗舞台”,这一争斗随着资本的积聚、机器的发明及通商贸易的发达,“其气浪益张”,到19世纪中叶,始告结束,“自是为资本家、事业家、商业家之全盛时代”。这个时代建立的宪法法律,“专以抵制为政者之专横放肆,保证国民之自由平等”,政治上自由解放运动勃兴,排斥基尔特商工业之特权的思潮骤高,“以营业之自由、契约之自由为最上之经济法则”,迎来“经济上无制限自由竞争时代”。这个时代的哲学者、政治学者、经济学者,“多属依样画葫芦之徒”,皆以

自由平等解放和不干涉自由竞争为“人生万病之药”。商工业的自由解放,与资本制的发达和机器的进步彼此相倚,“酿成经济上之大革命”。另一方面,营业上的无限制自由竞争,形成商工业界的无政府状态,资本家、事业家“虽终日营营而不得不为奴隶于市场专制(Despotism of Market)之下”,为了从劳动阶级那里挽回其利,契约之自由,“竟为雇主陷劳动阶级于穷地之主动力”。到19世纪前半期,欧洲劳动阶级“处于不可救之逆境”。18世纪以来的阶级斗争见于治者与被治者、君王侯伯贵族僧侣与农商工之间,其后的阶级斗争见于农商工业者与无产者劳动者之间,“虽均属阶级争斗,而其对手则全异”。此前阶级斗争的胜利者是农商工,“宪法法律专以拥护此等胜者之利益为主,自由不干涉之说,即为其所最便者”。此后的阶级斗争,犹在进行中,“其归结如何,尚难逆睹”。今日资本家、事业家想要脱离“市场专制即自由竞争”的痛苦,组织企业家同盟如托拉斯、制造者同盟如卡特尔,“以图自救”;而劳动阶级的自救之道,“尚未闻确立”。各国竞相施行社会政策,“以谋二者之调和”,然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之势焰日高”。19世纪以来至于今日,欧美各国推行的各种法律与行政,“皆不外此阶级争斗之反射作用”。此前谈生存权劳动权,根据自然法说、天赋人权论,此后谈生存权劳动权,“全异其地步”,抛弃农工商阶级的旧武器,“单刀直入,而主张实力即权利”。“现在之宪法法律为资本家阶级而设定者,此法制上之权利,终不足以使劳动者无产阶级满足,无宁反其本,以实力为基础,以贯彻实际之要求;其所谓生存权劳动权,皆非谓法律上之权利,乃欲获得超越现在之宪法法律上之能力与利益者”。因此,今日谈论生存权劳动权,若寻求其哲学上的根据于费希特等人的陈言,或溯源于自然法说、天赋人权论而自以为得,“可谓陋矣”。其过错在于“不顾社会事物之变迁”,这已超出法理学范围,应当由政治学者承担解说义务。

考察“最后之解释”。生存权及劳动权的用语为法理学者、经济学者所袭用,由来虽久,但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学者政治家所理会的内容,在今日“全为异物”。当时的自由解放运动针对专制君主、封建侯伯、贵族僧侣的压制束缚,今日社会状态的缺陷,是当年自由解放运动的“遗毒”。今人与前人的追求不同:前人之意,实行绝对无限制的自由竞争于放任不干涉,今人“抵制自由竞争,使社会之劣者弱者,保其生存,有其职业”;前人谈论生存权劳动权,主旨排斥商业基尔特、劳工基尔特,各人在自由竞争方面有均等的机会,今人“专排斥此自由竞争,而欲立于平等均衡之下,共同相助,以求其生活之康宁”;前人的生存权劳动权“积极”,今人“消极”;前人最终能够达其目的,今人不知“有达其要求之道否”。所谓生存权、劳动权、劳动全收权,作为法律权利,国家应当维护,当事者也可以诉诸国家司法机关以求救济。然而,“今日之国法,无平等供给人人以生存要件,赋与人人以社会职业之力”,即便法律命令,“今日社会之

组织,不具有使其享有实际效果之规程”。因此,“资本阶级自资本阶级,求其阶级之利益,无所不至,国家之法制亦回护之惟恐不及。劳动阶级自劳动阶级,其汲汲于自己之利益,致不顾劳力以外一切之事物。此今日所以成为阶级争斗之世界”。19世纪中叶以来,劳动阶级对资本阶级的自由解放运动,“略达其目的”。在今日,“职工劳动者不特已非资本家、事业家之奴隶,且时有劳动阶级制限资本阶级者,即劳动阶级虽未得为此争斗之胜者,然可谓为立于对等之地位而继续其争斗者”。此次大战的结果,“俄德皆社会党或社会主义者握政治上之实权”,英国也是“劳动派之势力大张”,法国本来就是“社会党优势之国”,所以,“劳动阶级经济上之势力虽未若资本阶级,然欧洲政治界则将有凌驾之倾向”。由此观之,劳动阶级不是要求“区区法律上之救济”,而是依靠自身实力,“改造社会,改订法律,以图最后之胜利”。在这种情况下,今日再用法理论和哲学说为劳动阶级解释生存权、劳动权、劳动全收权等,“无异于乳母以儿时之玩具,慰悦成年以后之人”。

在阶级斗争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随着社会事物的变迁,“几经改革”。今日主张劳动权与劳动全收权者,“多属社会主义者”。世人或将社会主义看作“与国家不两立之危险物”,其实,“社会主义之为物,极茫漠,谓之危险亦可,谓之无害亦可”。希腊学者曾提倡“共产论共同生活说”,中世纪宗教家哲学家的“理想国之说”,“与后世社会主义者之幻梦无异”,古代专制君主、封建侯伯,同样“竭力禁止富豪之兼并,救恤穷乏无告者”,在今日,“国家自营铁道及其他大事业,都市自治体则自营电车、电灯、煤气、自来水等”,“各国皆竞相施行养老年金制、劳动保险制、职业介绍制诸社会政策”。“所谓社会主义者,毕竟在排除个人本位之资本制,防止无制限之自由竞争,俾共同相助,以全人生之康宁。此主义对于社会之劣弱者及无产阶级,实为适当之法制,故属于此阶级者,常要求而不已,政府亦注意而不懈”。“社会主义旨趣既茫漠,其条理界限亦极暧昧”。因此,希腊哲学家以来的学说议论,与今日国家与自治体所实行的全部内容,“皆可指为社会主义,或称之为社会政策,亦无不可”。关于社会主义,可以说学者陈述十之八九,为政者实行十之五六或三四。“今日各国当局,莫不许劳动者之要求,厉行社会政策,社会主义者之主张亦与时宽和,无复有狂呼绝灭资本制者,惟以脱离自由竞争所受之痛苦,改良劳动之条件,其愿以足。彼破坏主义、无政府主义,今日已为社会主义者所不取”。

近世欧洲,固然是“自由解放运动”的舞台,“惟资本家劳动家之阶级争斗,不免几许危难,混杂其间”,就像18世纪以来治者与被治者的阶级争斗,“屡经革命骚乱”。历来运动,“未有能平稳无事行之者,主其事者,类皆激于情而失其中庸之道,于是乘其间者,有为流氓者,有为强盗者,有为寄生虫者,其祸害每因而益烈”。假使社会问题仅止于劳动家对资本家要求自由解放,“其事甚

纯白,无如有乘此而谋政治之暴动者”。一旦政治暴动,“暗杀叛乱,凶惨将无所不至,又有因此或主张绝对个人主义,或鼓吹非国家论、无政府说,或倡言绝灭资本、破坏文化者;此辈虽称为劳动阶级说法,然祸劳动阶级者,即此辈也”。因为存在此辈,自古以来的“爱国者及老成者”,“多以言社会主义为冒天下之大不韪,视社会党、社会主义者若蛇蝎”。1877年9月18日德国耶拿的自然科学会议上,有人介绍达尔文进化论,几天后遭到大肆攻击,“谓进化论即社会主义,指为异端邪说”,等于宣告“新学说宣传者”的死刑,介绍者“极力辩明 Darwinism 与 Socialism 之绝对不同”,才得幸免。“达尔文之生物进化论,与贾儒马克师等之社会主义果相关与否,固不足以为判别其学说是非之理由,然欲排斥生物进化论者,则以其与社会主义相关之一语得以扑灭之,亦足以知社会主义之名之为世所深憎”。

学者与政治家意见相同,“社会主义之名,虽已陈腐而为世所深憎,然睹今日阶级争斗之事实,而为劳动阶级等最良之处置”。今日“劳动派社会党”的主张,如果切实而能行,“莫不为当局者之所取”,社会主义者也“自顾其地位,不为已甚之要求”。例如,意大利社会学者主张社会主义与生物进化论一致;俄德社会主义者“务避涉及政体”,盛倡民主主义,又“有喜君主制能举社会政策之实之情”;英美社会主义者“不欲与政体资本制冲突”,满足于“共同一致”与“协同共和政治”。最近崇拜马克思者也说,马克思虽然讲“唯物史观”,“然非不顾精神上之事体,器械、劳动外,固亦认智识技能及其他文化分子之存在者”,为之辩护“不遗余力”。这表明,“社会主义,原极茫漠,今日社会主义与非社会主义之分界,犹欠明确。然惟其欠明确,即其渐成实行之兆”。存在治者与被治者的阶级争斗,才出现立宪的调和政治组织,所以,“资本家劳动家之阶级争斗,亦必由妥协经济组织以调和之,固有无容疑者,其调和之法,今方进行未已”。18世纪以来关于生存权、劳动权、劳动全收权的“陈腐之说”,如今“已全失其实用”。在我看来,生存权劳动之说,“乃终不可得而维持之愚论”,无法找到宪法上的权利依据。前人假托自然法说、天赋人权论以圆其说,今人“已不信此架空之言”。近世学者的权利即实力说,也不可取。实力不是法律权利,虽然可以避免法理上的非难,但依据自然科学或科学为基础的哲学解说,认为各个人具有不可为他人所侵害的生存实力和就职实力,这与事实“甚相违背”。不论人类或动植物,作为生命主体,无不主张存在。生物界的生命主体,盲目生存,“不辨其适不适与能不能”,其生存竞争无限不绝;惟生物有斗争性,也有互助性,“互助为生物彼此相依,以保其存在”。同样,“人类之争斗性与亲和性,皆不外主张自己存在之作用”。“社会主义者、平和论者之徒,则欲除去人类之争斗性,而独存其亲和性,其悖于自然界之大法,固不待言”。人种学者说,今日的文明富强之国民,皆为古时好战民族之子孙。我的看法,决不是说

应当淘汰各家族、各民族、各国民的内部劣弱者,因为无论个人还是个人集合体的家族与国家,作为生命主体,“皆主张其存在而不已,保其存在之要,在保其内部组织之健全与统一”;国家如同个人,“体内不可有污血腐肉,有之则当尽诸种手段方法疗治之,以期不由内部而丧其生命”。我“不取社会主义”,但“主张排除国民间之无限自由竞争,抑止资本及劳力之浪费,及改良职工劳动家之境遇之热心,亦不敢落人后”。我赞成“国家主义”,“今日求国家之健全与统一之道,即在尽施此种社会政策”,期待通过国家主义,“使国家之内部组织无污血腐肉”。我不赞成社会主义,因为其信徒谈论劳动国家时“诅咒文明”,如同“见有一部污血腐肉,遂欲使全部悉化为污腐”,“悖于自然之法则,与事物之理数不相容”。^①

(二)译文分析

这篇译文名为“社会主义之研究”,研究结论十分简单,研究方式颇为诡异,反映某些日本学者以简求繁、故弄玄虚的研究特征。此文结构,前半篇幅专门谈论生存权、劳动权以及劳动全收权的概念内涵、沿革演变及现实作用。这些论述,一会儿说财政经济的重大问题,一会儿说18世纪的相关思想,一会儿说法理学上的批判,一会儿又说18世纪至19世纪欧洲各国政治状态的变迁,其解释犹如天马行空,不着边际,似乎与社会主义的研究主题若即若离;通过迂回曲折的论述,最终判定这些权利理论已经过时,实际上将社会主义研究的重点对象放在批判的位置上。有了这个前提,后半篇幅才回归社会主义正题,引申出有关社会主义的各种认识和判断。整篇文章,啰嗦、重复、繁琐、前后不尽一致,加上译文生涩,令人不忍卒读。经过由晦转明的诠释和化繁为简的梳理,大体可以将此文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看法归纳如下:

其一,社会主义者关于生存权、劳动权和劳动全收权的主张,企图复活陈腐的套话或愚陋之论。此文起初并未明确这些权利主张来自社会主义者,说是来自“今日经济学者”,是经济学的“三大基础权”,是完全不同于政治学问题和法理学问题的经济学问题。转述这些权利的涵义,劳动权意谓劳动者有要求就业的权利,生存权意谓无产阶级有充实生活条件的权利,尤其劳动全收权,意谓各人应当依靠劳动为生,劳动产生价值,全部物价应当归于劳动者,禁止资本家夺取劳动者的利益以自利。又说此类权利概念是阶级斗争创造出来的“特殊用语”,是为了建立“劳动国家”,是劳动阶级反对资本家的自由解放运动的成功等。显然,提出这种涵义者,决非一般经济学者,而是社会主义者,而且是具有独立经济理论体系的社会主义者,或如后面所说,是19世纪“为劳动阶级说法”的经济学者。在这里,可以隐约感觉,此文指涉以马克思劳动价值

^① 以上引文均见薰南译:《社会主义之研究》,《民铎》1919年第1卷第6期。

论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尽管对这种劳动价值论的表述,肤浅和粗陋。如此类似于谜局的开篇,让人颇费思量,或许马克思经济学说体系的宏大严整给作者留下深刻印象,故特意以“经济学者”一词代替“社会主义者”。后来点明,今日主张劳动权与劳动全收权的人,多属社会主义者,也算是对这个谜局的自行破解。此文着力于炫示批判此类权利主张的技巧,先将其定性为早年自然法学者的陈腐遗物,然后对这种陈腐之物何以成为今日自由解放运动的标榜与旗帜,自问自答,给予解释。

这个解释引经据典,不乏史实资料。譬如,将劳动权与生存权思想视作18世纪启蒙思潮与自由解放运动的产物,并追溯到16世纪以来的自然法理论与天赋人权学说;列举法王路易十六指责基尔特专横而宣扬劳动权的上谕,1776年北美合众国通过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制宪议会通过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以此证明劳动权生存权的思想渊源;论证发育于古代法律思想模糊的自然法观念,曾是匡正昏暴君主行为的信条根据,再转变为天赋人权观念而成为美国独立和法国大革命的本源,乃至成为国际公法的标准;说明由于科学的进步,法律随着国家意志、国民思想的变化和人类实际生活的进化而变迁,实际上不存在各国通用和永久不变的自然法;强调18、19世纪欧洲各国政治状态的变迁,主要表现为农工商者阶级反对专制君主、封建侯伯、贵族僧侣压制束缚的阶级斗争,最终进入资本家、企业家、商业家的全盛时代,由此建立的宪法法律,专门以抑制为政者的专横放肆、保证国民的自由平等为特征;描述经济大革命与排斥政治特权垄断的自由解放运动相适应,以营业自由、契约自由为最高经济法则,体现无限制自由竞争,造成工商业界的无政府状态,使欧洲劳动阶级处于不可挽救的逆境,由此又引起农商工业者与无产者劳动者之间的阶级斗争,至今仍在进行之中;承认今日国法在生存权与劳动权方面,并非平等待人,即使法律形式上要求平等,其社会组织也不可能做到实际平等,资本阶级极力追求本阶级利益,得到国家法律的全力保护,劳动阶级同样不顾一切,要求自己的利益,于是形成今日的阶级斗争世界;等等。用这些史实作为论据,容易使人产生一种错觉:既然史实皆有所本,则依据史实得出的观点也不会有误。问题是,它想得出什么样的观点。

此文前半部分的观点穿插于这些史实之间,时隐时现,时暗时明,大体可以爬梳出以下一些内容:今日经济学者主张生存权劳动权之说,视之为世界最新思潮而追求新奇和炫耀高远,实在是崇奉陈腐之说而自以为得计;自然法学说既然缺乏法理学的支持,则生存权劳动权也随之丧失其根据,于是社会主义者撇开法律上的权利依据,寻求以实力即权利作为生存权劳动权的依据;资本家同样是自由竞争这种“市场专制”的奴隶,被迫从劳动阶级那里“挽回”其利,契约自由才是雇主将劳动阶级陷于穷困之地的“主动力”,这也是现行法律用